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邀約。



#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2)

###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認購非上市認購協議

及

### 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認購非上市認股權證及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及該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有關該公佈，除其他外，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改認購認股權證協議之條款及細則。

由於相關代價股份將暫不發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所披露之公佈），根據該補充協議，認購人將認購認股權證之數量由490,000,000 更改為320,000,000或截至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之20%的較高者，其他所有認購認股權證協議的款條及細則保持不變。

補充協議經賣方及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後簽訂，董事認為簽訂有關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股權證認購事項的其他資料、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委任代表表格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劉夢熊博士、張國裕先生、周里洋先生、鄭英生先生及袁偉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健萌先生、馮慶炤先生及林家威先生。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國裕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